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46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胡宇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15,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 股)比例为 0.20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曾用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7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进行 201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000,000 股增至 134,000,000 股。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 74,751,491 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 68,389,662 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 47,713,71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134,000,000 股增加到 324,854,868 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324,854,8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24,854,868 股增至 877,108,143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289,30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 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165,289,251 股，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 877,108,143 股增加至 1,042,397,394 股。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42,397,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42,397,394 股增至 2,084,794,788 股。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 号)，核准公司向杨东迈发行 14,692,049 股股份、向谌维发行 8,815,229 股股份、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发行 12,145,427 股股份、向胡宇航发行 9,534,8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5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7.37 元 / 股调整为 17.27 元 / 股，并相应调整了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数，其中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9,534,830 股调整为 9,590,040 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63,316,056 股，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 2,084,794,788 股增加至 2,148,110,844 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鹉”)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240,591 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8%，其中杨东迈 6,890,099 股、谌维 4,134,739 股、网众投资 12,215,753 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148,110,844 股降至 2,124,870,253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8,556 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其中杨东迈 7,887,022 股、谌维 4,731,534 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124,870,253 股降至 2,112,251,697 股。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2,251,69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75,326,339 股，占比 69.85%；限售流通股 636,925,358 股，占比 30.1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15,518 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0.29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43%。

本次解除限售的 4,315,518 股限售股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铭网络”)49% 的股权时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胡宇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15,518 股，其发行股票价格为 17.27 元 /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胡宇航承诺：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5%- 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5%- 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 - 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00%- 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 - 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 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 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胡宇航承诺：智铭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50.00 万元。

3、上述承诺完成及实现的情况

综上，承诺方胡宇航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已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胡宇航因上述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获得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为 9,590,040 股，其解锁期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开始计算，胡宇航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前述承诺分三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及股份解锁时间如下：

（1）智铭网络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52 万元，超过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4,000.00 万元。因此，自胡宇航持有该股份上市之日(2017 年 7 月 17 日)起十二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胡宇航持有的第一批限售股 2,397,510 股(9,590,040*25%)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市流通；

（2）智铭网络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6.68 万元，超过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5,000.00 万元。因此，自胡宇航持有该股份上市之日(2017 年 7 月 17 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胡宇航持有的第二批限售股 2,877,012 股【9,590,040*(55%-25%)】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市流通；

（3）智铭网络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0.19 万元，超过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6,250.00 万元。

目前胡宇航持有该股份从上市之日(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将满三十六个月，胡宇航持有的第三批限售股 4,315,518 股【9,590,040*45%】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满足上市流通条件。

（二）截止公告日，承诺方胡宇航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宇航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15,518 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是否担任高管 |
|---|---|---|---|---|---|---|
| 1 | 胡宇航 | 4,315,518 | 4,315,518 | 0 | 5,050,000 | 否 |
| 合计 | | 4,315,518 | 4,315,518 | 0 | 5,050,000 | - |

注：截止目前，股东胡宇航共持有公司股票 105,612,651 股，为其参与智铭网络重组及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36,925,358 | 30.15% | -4,315,518 | 632,609,840 | 29.95%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632,609,840 | 29.95% | 0 | 632,609,840 | 29.95% |
| 首发后限售股 | 4,315,518 | 0.20% | -4,315,518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75,326,339 | 69.85% | 4,315,518 | 1,479,641,857 | 70.05% |
| 三、总股本 | 2,112,251,697 | 100.00% | 0 | 2,112,251,697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三七互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56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年度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若股份总数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93,278,6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71,200 股后的 1,292,707,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310,249,785.60 元；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646,353,7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39,632,360 股。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292,707,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3,278,64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39,632,3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68 |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617 | 池宇峰 |
| 3 | 08*****375 |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388 |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转增股本(股)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9,877,525 | 7.72 | 49,938,763 | 149,816,288 | 7.72 |
| 高管锁定股 | 99,877,525 | 7.72 | 49,938,763 | 149,816,288 | 7.7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3,401,115 | 92.28 | 596,414,957 | 1,789,816,072 | 92.28 |
| 三、总股本 | 1,293,278,640 | 100 | 646,353,720 | 1,939,632,360 | 100 |

注：若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292,707,440 股 × 0.24 元 / 股 =310,249,785.60 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310,249,785.60 元 ÷ 1,293,278,640 股 = 0.239894 元 / 股。

公司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数 = 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292,707,440 股 × 0.5=646,353,720 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变动比例 = 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数 ÷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即 646,353,720 股 ÷ 1,293,278,640 股 =0.499779。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股本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39894) ÷ (1+0.499779)。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十、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939,632,36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77 元

十一、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1368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富众达”，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合称“补偿义务人”)等四名股东，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203,096,65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15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7,764,272 股减少至 1,824,667,62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近日已办理完成。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 号)，核准公司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诚达”)100%股权同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 年 8 月 7 日，富诚达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66,652,96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利润补偿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就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富众达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06 财保 20 号]。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3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富诚达原股东须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奋达科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 < 协议书 > 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业绩赔偿方案

(1)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3.12 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1,779,888,888.89 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公司以人民币一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奋达科技股票 203,096,652 股，富诚达原股东返还现金红利 8,668,413.86 元。

富诚达原股东各自应补偿金额、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如下表所示：

| 补偿义务人 | 补偿金额(元) | 对应注销股份数量(股) | 对应返还现金红利(元) |
|---|---|---|---|
| 文忠泽 | 748,122,897.78 | 85,365,584 | 3,643,507.69 |
| 董小林 | 481,548,938.89 | 54,947,800 | 2,345,239.40 |
| 张敬明 | 490,145,802.22 | 55,928,756 | 2,387,107.81 |
| 富众达 | 60,071,250.00 | 6,854,512 | 292,558.96 |
| 合计 | 1,779,888,888.89 | 203,096,652 | 8,668,413.86 |

(2)鉴于公司已就富诚达原股东转让富诚达的全部股权，按 289,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富诚达原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而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富诚达原股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 289,500 万元，股份注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配合向税务部门提出退税申请，包括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以及做出价格说明，获得的退税款项后，其中 5%部分归公司所有，如款项退至公司账户，则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95%部分及时退还给富诚达原股东。

2、奋达科技和富诚达原股东解除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和诉讼状态的相关约定：

(1)公司同意，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宝安法院和 / 或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解除基于现有仲裁提出的对富诚达原股东的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奋达科技股票除外)。在富诚达原股东补偿股票注销且返还现金红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申请撤回现有仲裁，并书面申请宝安法院和 / 或深圳国际仲裁院解除对富诚达原股东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2)富诚达原股东同意，于公司递交现有仲裁撤回申请同日，富诚达原股东向宝安法院申请撤回现有诉讼。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 < 协议书 > 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富诚达原股东所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奋达科技股份合计 203,096,652 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三、关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说明

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材料，并于近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及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系统查询，获悉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实施完成。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942,172,271 | 46.47 | -203,096,652 | 739,075,619 | 40.50 |
| 高管锁定股 | 709,240,446 | 34.98 | 0 | 709,240,446 | 38.86 |
| 首发后限售股 | 232,931,825 | 11.49 | -203,096,652 | 29,835,173 | 1.6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85,592,001 | 53.53 | 0 | 1,085,592,001 | 59.50 |
| 三、总股本 | 2,027,764,272 | 100 | -203,096,652 | 1,824,667,620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 | 股本总额(股) |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 2,027,764,272 | -1.51 |
| 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 1,824,667,620 | -1.67 |

2、对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39.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50.75%，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富众达的持股比例降至 0.74%，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8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1,95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
| 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15,548.48 |
| 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 9,021.52 |
| 3 | 佛山市南海区水乡泽木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南海区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大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7,553.10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 2020-2022 年基建类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 4,905.00 |
| 5 |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星悦城项目精装修工程 | 4,412.00 |
| 6 | 湖南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岳府·公园邸 1# 栋精装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 4,069.00 |
| 7 | 广州星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萝峰社区旧村改造项目 | 3,994.76 |
| 8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 公共服务平台一层室内装修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 2,450.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4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

□亏损　□扭亏为盈　R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200.00 万元—4,800.00 万元 | 盈利：3,125.17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39%—53.5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449 元/股—0.0674 元/股 | 盈利：0.0439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门店及子公司复工延后，以及关闭了部分门店，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总部大楼、处置全资子公司骏优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银行天河支行擅自扣划公司存款人民币 1,31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100.00 万元至亏损 1,50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下降 203.39% —150.03%。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R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71.65% - 81.07% | 盈利：1,156.86 万元 |
| | 盈利：219 万元 - 328 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影响，造成项目施工与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R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500 万元—14,000 万元 | 亏损：17,631.29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6 元/股—0.09 元/股 | 亏损：0.12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18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8 年搬迁后经 2019 年全面调整，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